
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
关于
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之法律意见书



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
Zhejiang suhang law firm

浙江省德清县曲园南路 707 号 2 幢 16 楼, 邮政编码: 313200
电话: 0572-8050780, 传真: 0572-8050780



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

关于

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就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《公司章程》、股东名册、股东到会登记表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等与本次大会召开相关的文件或材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全过程。

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，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。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，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在本法律意见书中，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是否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发表意见。本所律师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议案的内容及议案中所涉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。

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2025年3月26日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》。

2025年3月28日，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了《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，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、股权登记日及登记办法、联系地址、联系人等事项，同时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21日（星期一）上午8点30分在公司会议室（浙江省德清县德清大道299号7楼会议室）如期召开，由公司董事徐国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就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

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，出席会议的股东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共5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98996919股，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9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股东均为2025年4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。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具有召集本次股东大会

的资格，符合我国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均具有相应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合规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（二）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（三）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，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情况

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委托代理人）就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并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进行表决时，相关人员按照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、点票、计票。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投票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最终获得通过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有效表决票数的要求。

具体审议表决通过情况如下：

1. 审议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87696919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113000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1.13%。

2. 审议《关于续聘北京兴荣华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98996919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3. 审议《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赞成 973406019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44%；反对 25590900 股，占出席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6%；弃权 0 股。

本次会议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——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——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苏杭律师事务所关于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签署页）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，无副本。

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日期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一日。

